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聲字第759號

聲　請　人　登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新榮

訴訟代理人　翁偉倫律師

林洲富律師

吳柏緯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672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三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蔡　和　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秀　月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